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進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劉湘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共同維護
國家清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請本所各單位配合中央防疫措施，積極防

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案，請
審議。

決議：請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在發放防疫物資時，注意相關規定，餘照案通過。

第2案—政風室：為健全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相關作業
流程案，請審議。

決議：請民政課里幹事於辦理活動時，務必提醒里長依照
法律規定執行，餘照案通過。

第3案—政風室：本所109年廉政數位課程學習活動計畫，如
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協助本所同仁於7月底前完成
廉政數位學習課程。

第4案—政風室：有關109年度「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專案計
畫，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辦理，另外計畫中有由其他區的人來
協助檢視本區的公園維護管理情形，可提供我們相關建
議，避免盲點產生。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是最基本的概念，請政風室持續宣導各項廉能法令概念，使本所同仁有所遵循，共同營造優質團隊文化。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陸、散會